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1.3.1)訂定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4.8.26)修正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5.9.15)修正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7.1.22)修正
103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3.09)修正
104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4.11)修正
107學年度第2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8.01)修正
110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11.07)修正

一、本校為加強評核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，落實建教合作教學理念，鼓勵校外實習成績優異者並給予公開獎勵，特依據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甲類：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者，累計時程達720小時以上者。

(二)乙類：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者，累計時程達320小時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(二)校外實習廠商考核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(三)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(請繳交下列相關證件)

(一)申請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申請學生校外實習廠商考核成績一份。

(三)申請學生歷年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
五、審核方式：採初審及複審方式。

(一)初審由各參與實習之系(科)主任召集組成審核小組，依實習時數，區分甲、乙類，並依各系(科)校外實習要求重點遴選校外實習表現優異之學生;再敘明評比重點及優良事蹟後，送研發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彙整。

(二)複審由研究發展長召集提報系(科)主任組成複審小組進行複審，得獎員額分配，由複審小組依年度經費及實習狀況按比例分配,複審結果由研發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彙整陳報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凡經核定受獎者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一只及獎金，獎金金額以每人2000元為原則，得視年度經費預算，另行審查核發之。為鼓勵校內其他學生積極校外實務學習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獲獎壹次為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